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0-02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0年4月24日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仲小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仲小兵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仲小兵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仲小兵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仲小兵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的履行董事应尽的各项职责和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仲小兵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仲小兵先生任职前与任职期间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0-02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省和济南市区划调整安排,自2020年4月25日起,原莱芜本地电话网将正式并入济南本地电话网,长途区号统一为0531,原莱芜长途区号0634不再使用;莱芜固定电话号码由7位升为8位,请在原号码前加拨“7”。现将公司新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董事会秘书电话:0531-77920798,0531-67606881;
证券事务代表电话:0531-77920618;
投资者热线电话:0531-67606888;
传真:0531-67606881。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0-022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文军先生,董事、总经理毛海波先生,独立董事汪家常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章超先生,财务总监唐静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广东省广州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融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近日,广州天融信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广州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7PMD07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89号1401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雪莹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服务;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4月23日至长期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2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的有关规定,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将于2020年4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债券相关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泰豪01
债券代码	163427
信用评级	AA(主体)/AA+(债项)
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参与质押式回购	否
发行总额(亿元)	4亿元
债券期限	2+1年
票面年利率	6.49%
利息种类	固定利息
付息频率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每年4月23日(节假日顺延)
发行日	2020年4月22日
起息日	2020年4月23日
上市日	2020年4月28日
到期日	2023年4月23日
发行价格	100元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证券代码:002718　编号:2020-029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立信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费用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根据市场行情商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06亿元。2018年度立信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18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职务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赵敏	注册会计师	是	1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壬乐	注册会计师	是	1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海兵	注册会计师	是	21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赵敏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5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史壬乐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0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李海兵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9年12月至2001年1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1年1月至2004年10月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经理
2004年1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0年度审计费用将在2019年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进行调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立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自200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案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证券代码:002053　公告编号:2020-03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共计13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第9859894号	一种便于建造组装的新型风电塔筒	ZL 2019 2 0509683.8	2019年04月28日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	第9864692号	一种大容量风电储能装置	ZL 2019 2 0509623.9.8	2019年04月28日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3	第9892369号	一种风电机组的增效型气动叶片	ZL 2019 2 0509623.6.4	2019年04月28日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7日
4	第9859723号	一种风电机组叶片表面检测用无人机	ZL 2019 2 0509625.1.9	2019年04月28日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5	第9859722号	一种基于无人机的风电机组叶片除冰装置	ZL 2019 2 0509624.0.0	2019年04月28日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6	第9864080号	一种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的叶片加长结构	ZL 2019 2 0509689.1.2	2019年04月28日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7	第10337406号	一种防雷风力发电装置	ZL 2019 2 1362644.X	2019年08月21日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7日
8	第10322127号	一种风力发电设备用避雷装置	ZL 2019 2 1362643.5	2019年08月21日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7日
9	第10328204号	一种风力发电设备用风车支架	ZL 2019 2 1362692.9	2019年08月21日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7日
10	第10318919号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消洗装置	ZL 2019 2 1362652.4	2019年08月21日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7日
11	第10316919号	一种风力发电用防潮基座	ZL 2019 2 1363742.5	2019年08月21日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7日
12	第10318921号	一种风力发电用固定效果好的底座	ZL 2019 2 1363744.4	2019年08月21日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7日
13	第10337407号	一种风力发电用叶片安装座	ZL 2019 2 1363743.X	2019年08月21日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7日

上述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证券代码:002053　公告编号:2020-03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公司持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催收工作,天勐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债权事项属实,但由于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资金状况日趋恶劣,截至目前天勐公司仍无力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天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的经营困境,公司积极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就天勐公司开展债转股、资产重整、股权转让或清算等方案开展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一切措施积极追偿。有关该事项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0-01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绿城房产签署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11号。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对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12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13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14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0-01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绿城房产签署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与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启智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的协议书》、《关于南通新湖置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的协议书》(合称“本协议”):公司同意向绿城房产或其指定方(合称“绿城房产”)转让浙江启智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启智”)100%的股权及相应权利和权益(即间接转让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启新”)、南通启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启阳”)各50%股权及相应权利和权益),支付/投入合计为1,151,318,860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397,718,860元;转让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南通新湖”)50%股权及相应权利和权益,绿城房产需支付/投入672,397,370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71,547,370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如项目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交易对方未按期支付交易价款,则存在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基于新湖和绿城长期良好合作的共识和基础,双方有意向就未来发展加大投入力度,发挥各自的品牌、土储、资金等优势,双方拟就新湖目前正在开发的启东“海上明珠城”项目开展合作,实现共赢。本公司与绿城房产签署了《关于浙江启智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的协议书》、《关于南通新湖置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的协议书》,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共同合作开发启东“海上明珠城”项目,本公司向绿城房产转让浙江启智100%的股权及相应权利和权益(即间接转让南通启新、南通启阳各50%股权及相应权利和权益),绿城房产需支付/投入合计为1,151,318,860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397,718,860元;转让南通新湖50%股权及相应权利和权益,绿城房产需支付/投入672,397,370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71,547,370元。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0楼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营业期限:1995年1月6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耿忠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

绿城房产系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绿城中国”)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绿城中国系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3900)。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字(2019)第0855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绿城房产总资产256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8亿元,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9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亿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绿城房产总资产301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55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亿元。

绿城房产及绿城中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浙江启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11楼1101-23室;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潘孝娜;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工程设计,建材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

浙江启智持有项目公司南通启新、南通启阳各50%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南通启新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启智和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湖地产”)各持50%股份。注册地:启东市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圆陀角大道;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洪忠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出租、房屋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工程服务、道路土方工程、室内装修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类企业管理。

3、南通启阳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启智和新湖地产各持50%股份。注册地:启东市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圆陀角大道;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洪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酒店类企业管理服务。

4、南通新湖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启东市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圆陀角大道;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超;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出租服务,房屋工程设计,道路土方工程,室内装修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酒店企业管理。

南通启新、南通启阳、南通新湖(合称“目标项目”)分别拥有启东555,374平方米(约合833.06亩)、138,810平方米(约合208.21亩)、314,757平方米(约合472.13亩)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合并作为“海上明珠城”项目统一实施开发。

(二)目标项目财务情况

1、具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792号):截至2020年2月29日,南通启新总资产172,877.70万元,总负债169,304.57万元,所有者权益3,573.14万元。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南通启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534号):截至2020年2月29日,南通启阳总资产38,262.71万元,总负债33,792.07万元,所有者权益4,470.64万元。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035号):截至2020年2月29日,南通新湖总资产205,755.43万元,总负债208,645.95万元,所有者权益-2,890.53万元。

(三)交易定价情况

综合考虑目标项目的可比市值、项目发展的资金需要、预计成本以及回报,双方协商确定:

1、浙江启智100%股权及相应权利和权益,绿城房产需支付/投入合计为1,151,318,860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397,718,860元;

2、南通新湖50%股权及相应权利和权益,绿城房产需支付/投入合计为672,397,370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71,547,370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

1、绿城房产与本公司就正在开发的启东“海上明珠城”项目开展合作。本公司同意向绿城房产转让:

1)浙江启智100%的股权及相应权利和权益(即间接转让南通启新、南通启阳50%股权及相应权利和权益),绿城房产支付/投入合计为1,151,318,860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397,718,860元;

2)南通新湖50%股权及相应权利和权益,绿城房产需支付/投入672,397,370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71,547,370元。

2、本公司、绿城房产按照各自对目标项目的实际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同股同权、共享利益、共担风险。

(二)支付安排

1、第一期交易价款: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及无妨碍交易进行的事项存在后7个工作日内,绿城房产支付交易价款的50%。

2、第二期交易价款:在满足目标股权完成交割且第一期交易价款按约使用等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绿城房产支付交易价款的剩余50%。

(三)管理结构

1、南通启新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新湖地产委派1名董事、绿城房产委派2名董事,董事长由新湖地产委派的董事担任;监事2名,由新湖地产、绿城房产各委派1名。

南通启阳、南通新湖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新湖地产委派2名董事、绿城房产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新湖地产委派的董事担任;监事2名,由新湖地产、绿城房产各委派1名。

2、目标项目各设两名联席总经理,由新湖地产、绿城房产各委派1名。

(四)利润分配

目标项目各股东方按各自持股比例分配目标项目经营收益,分担目标项目亏损和风险。

(五)主要违约责任

1、绿城房产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本公司/目标公司支付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本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2、本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绿城房产交割目标股权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绿城房产已支付交易价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绿城房产支付逾期违约金。

(六)协议终止或解除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当(1)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内交易先决条件未能获得满足或豁免且有关各方未能达成延期约定的;(2)本公司未按约定将绿城房产提供的借款用于指定用途等情形发生时,一方可经向其他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后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七)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对南通启新4亿元融资本金提供了担保。在浙江启智股权交割后,就南通启新尚未归还的融资余额,由本公司与绿产房产各就其中的50%承担担保责任;如融资方不同意调整担保措施的,则绿产房产就融资余额的50%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事项涉及对子公司担保在股权交割后转为对外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12号)。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系新湖和绿城在地产领域战略合作的延续。基于新湖和绿城长期良好合作的共识和基础,双方有意向就未来发展加大投入力度,发挥各自的品牌、土储、资金等优势,就新湖目前正在开发的启东“海上明珠城”项目开展合作,实现共赢。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相关项目开发进度,提升经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实现更加稳健高效优质的发展。

公司本次交易产生收益6.6亿元,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其中4.6亿元计入投资收益,影响上市公司当期利润,2亿元计入资本公积,不影响上市公司当期利润;该数据未考虑最终税费情况且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0-01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对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启新”)
●担保总额:人民币4亿元
●截至目前,本公司为南通启新提供担保余额为4亿元
●本次担保可能有反担保
●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8月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启新的融资提供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融资期限两年。截至目前,公司为南通启新提供担保余额为4亿元。

(二)2020年4月,公司与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绿城房产”)签署《关于浙江启智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的协议书》(简称“合作协议”),拟转让浙江启智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启智”)股权,从而间接转让南通启新50%股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11号),交易完成后上述担保将转变为对外担保。

合作协议约定,在浙江启智股权交割后,就南通启新尚未归还的融资余额,由本公司与绿产房产各就其中的50%承担担保责任;如融资方不同意调整担保措施的,则绿城房产就融资余额的50%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对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启新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由浙江启智和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湖地产”)各持50%股份。注册地:启东市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圆陀角大道;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洪忠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出租、房屋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工程服务、道路土方工程、室内装修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类企业管理。

具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792号):截至2020年2月29日,南通启新总资产172,877.70万元,总负债169,304.57万元,所有者权益3,573.1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浙江启智股权交割后,公司、绿城房产将与融资方重新签署担保协议,就南通启新尚未归还的融资余额,由本公司与绿产房产各就其中的50%承担担保责任;如融资方不同意调整担保措施的,则绿城房产就融资余额的50%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系对全资子公司南通启新担保的延续,现因与绿城房产发生的股权转让导致该笔担保变为公司对外担保。根据协议,该笔担保在股权转让后将由本公司和绿城房产各就其中的50%承担担保责任,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超过股权比例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20.63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全资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47.5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16和42.90%;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0-01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H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以现金30.685亿港元认购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中国”)3.23亿股H股股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须向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批准授予新股上市和交易许可。

一、交易概述

1、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9.50港元/股的价格认购绿城中国3.23亿股H股股份,认购总金额30.685亿港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占绿城中国总股份数的12.95%。

2、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绿城中国基本情况

绿城中国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 2006年7月13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3900.HK。截至目前,绿城中国已发行股份数为2,170,820,190股,全部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绿城中国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九龙仓集团有限公司	24.90
CCCG Holding(HK)Limited[注1]	24.18
Delta House Limited[注2]	5.37
香港丹桂基金会有限公司[注2]	4.61
CCCG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注1]	4.60

[注1] CCCG Holding(HK)Limited、CCCG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皆由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00%持有,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

[注2]Delta House Limited由宋卫平先生全资拥有,且宋先生是其唯一股东;香港丹桂基金会有限公司为一家由宋卫平先生成立并拥有担保有限公司性质的慈善机构,宋先生为其唯一成员。

绿城中国以高质量的产品营造和生活服务占据行业领先地位,业务范围涉20多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营造800余个美丽园区。根据绿城中国于联交所公开披露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业绩公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绿城中国总资产3370.92